

中国太保 (SH601601, HK02601)
公司股票数据(截至2016年4月30日)

总股本(百万股)	9,062
A股	6,287
H股	2,775
总市值(人民币百万元)	236,892
A股	173,584
H股(港元百万元)	76,035
4个月最高/最低(人民币元)	
A股	27.97/22.48
H股(港元)	30.05/24.15

本期导读
● 专题介绍

寿险公司、产险公司披露一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报告 (第 2-3 页)

● 公司要闻

集团和子公司以多种形式庆祝太平洋保险建司 25 周年 (第 4 页)

穆迪授予寿险公司 A1 的保险财务实力评级 (第 4 页)

产险河南分公司成功签署茶叶低温霜冻气象指数保险第一单 (第 4 页)

● 监管动态

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 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第 5 页)

甘肃等地区有序启动商业车险改革工作 (第 5 页)

积极探索 我国巨灾保险制度建设迈出关键一步 (第 6 页)

投资者关系日历

 2016.5.9—2016.5.11
 里昂证券 2016 中国投资论坛
 成都

 2016.5.16—2016.5.17
 汇丰银行 2016 中国投资峰会
 深圳

 2016.5.24—2016.5.26
 摩根士丹利第二届中国峰会
 北京

 2016.6.13—2016.6.15
 摩根大通第十二届全球中国投资峰会
 北京

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021-58767282

传真: 0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90 号 40 层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张艳艳

电话: 021-33961196

E-MAIL: zyy@cpic.com.cn

重要声明:

本公司依法履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义务。在任何情况下, 本通讯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 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通讯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通讯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属于非公开资料,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 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 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

保费收入(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保费收入	4月累计	同比增长	4月单月	同比增长
产险公司	33,970	4.3%	8,165	(0.9%)
寿险公司	59,181	35.0%	6,831	15.2%

专题介绍

[编者按] 日前, 保监会下发《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要求偿二代 17 项监管规定全面实施。根据保监会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按季披露保险子公司的偿二代下的偿付能力情况, 以下为寿险公司和产险公司一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报告的主要数据摘要。

寿险公司、产险公司披露一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报告

寿险公司

主要指标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7%	256%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2,508,891	11,752,95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2%	26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2,968,891	12,212,951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	A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5,235,035	1,903,712
净利润(万元)	164,909	145,251
净资产(万元)	6,889,793	7,084,454

实际资本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认可资产(万元)	77,374,656	75,645,014
认可负债(万元)	56,421,999	55,902,581
实际资本(万元)	20,952,657	19,742,434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20,492,657	19,282,434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0	0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46,000	46,000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0	0

最低资本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最低资本(万元)	7,983,766	7,529,483
其中: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7,983,766	7,529,483
1)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1,910,891	1,770,113
2)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9,076,819	8,622,196
3)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972,618	866,334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	-
附加资本(万元)	-	-
1) 逆周期附加资本(万元)	-	-
2) 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万元)	-	-
3)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万元)	-	-
4) 其他附加资本(万元)	-	-

风险综合评级

保监会尚未开展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工作，我司收到的偿一代下的最近两次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分别为：2015年3季度为A，2015年4季度为A。

产险公司

主要指标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3.5%	254.6%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041,934	2,012,51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3.6%	285.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441,934	2,412,510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	A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2,583,045	2,382,265
净利润(万元)	106,158	120,431
净资产(万元)	3,411,985	3,358,676

实际资本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认可资产(万元)	12,801,604	12,440,950
认可负债(万元)	9,029,539	8,726,881
实际资本(万元)	3,772,064	3,714,069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3,372,064	3,314,069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	-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400,000	400,000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	-

最低资本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最低资本(万元)	1,330,130	1,301,559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1,330,130	1,301,559
1)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1,110,124	1,075,519
2)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184,692	199,507
3)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382,161	374,505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	-
附加资本(万元)	-	-
1) 逆周期附加资本(万元)	-	-
2) 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万元)	-	-
3)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万元)	-	-
4) 其他附加资本(万元)	-	-

风险综合评级

公司2015年3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A级。

公司2015年4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A级。

公司要闻

●集团和子公司以多种形式庆祝太平洋保险建司 25 周年 (20160520)

2016 年 5 月 13 日是太平洋保险建司 25 周年司庆日。集团和子公司近期开展了各种活动来庆祝司庆。

5 月 15 日,中国太平洋保险 25 周年司庆运动会在上海举行。公司领导,与来自集团和八家子公司总部、部分分支机构员工代表近 4000 人共同参加了活动。此次运动会是建司 25 年来规模最大的一次盛会。

5 月 13 日,太平洋寿险在上海隆重举办“辉煌二十·荣耀回家”第 20 届个险群英会,向太平洋保险 25 岁生日献礼。

25 周年司庆前夕,公司在上海虹桥、浦东两大机场和城市主要地标建筑布置公司感恩员工、客户广告,祝贺太平洋保险成立 25 周年

为庆祝公司成立 25 周年,答谢广大客户的支持,太平洋产险开展“生日季、献礼季”车险客户关爱活动。这次活动改变惯常的抽奖套路,旨在真情感谢广大客户。

●穆迪授予寿险公司 A1 的保险财务实力评级 (20160523)

经过前期的评级工作,近日穆迪公司授予太保寿险公司 A1 保险财务实力评级(展望为负面)。该评级对太保寿险公司的市场地位、销售、产品、资产质量、资本充足性、盈利能力、流动性与资产负债管理、财务灵活性及集团和政府支持等方面都给予非常正面和较为正面的评价。

根据穆迪的评级报告,A1 的评级结果反映了寿险公司强劲的品牌实力和品牌知名度;侧重于保险代理的销售渠道,对银保依赖很小;侧重于长期价值创造的产品组合;和良好的财务灵活性。该评级结果优于大多数同业公司(仅低于中国人寿)。

近期,穆迪对中国政府的评级展望从稳定下调为负面。因穆迪对太保寿险的评级考虑了政府支持因素,因此最终的评级展望与穆迪对中国政府的评级展望保持了一致。这与穆迪对国内其他类似保险公司的负面展望情况相同。

●产险河南分公司成功签署茶叶低温霜冻气象指数保险第一单 (20160425)

日前,产险河南分公司顺利签出河南信阳地区茶叶低温霜冻气象指数保险第一单,为信阳市浉河区茶叶种植户提供应对“倒春寒”这一茶叶种植最大风险的强力保护伞。该险种是河南分公司推广应用 e 农险,创新发展地区特色农业保险项目的试点产品。

茶叶低温霜冻气象指数保险是以低温霜冻气象指数为保险标的,针对茶叶种植户在采摘前一个月内在气温低于 0 度以下时由于低温造成的茶叶产量的损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一种气象指数型创新险种。

监管动态

● 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20160505)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行为，切实防范投资风险，中国保监会印发了《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以下简称《4号准则》)。

《4号准则》共十六条，重点规范保险机构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信息披露事宜，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信息披露范围和标准。保险资金直接投资境内外单一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不动产金额达到规定大额标准的，均需按要求进行披露。二是分时段披露和持续披露。保险机构应按照签署投资协议和资金出资两个阶段进行披露，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披露要素发生变动的，保险机构还应持续披露变动情况。三是加强与上市公司有关政策的衔接。上市保险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可免于重复披露，后续需定期披露的，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执行。投资标的涉及上市公司需披露的，由相关上市公司依规办理。四是加强对一致行动人的信息披露管理。保险公司与关联企业或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披露相关信息。

《4号准则》的发布是贯彻国务院“放管结合”精神，完善市场化监管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投资运作风险的一项重要举措：一是有助于完善对报告事项的监管，便于及时掌握相关情况，提高监管工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二是有助于提高保险资金投资运作透明度，约束重点公司和重大投资行为；三是有利于丰富市场化监管工具，形成外部约束和监督机制；四是有利于健全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规则框架，构建完整的风险防范政策体系。

● 甘肃等地区有序启动商业车险改革工作(20160509)

按照2016年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总体部署，近期北京、河北、山西、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深圳、大连、宁波、厦门等十八个保监局所辖地区正在有序开展商业车险改革相关工作。4月29日，甘肃地区率先启动第三批改革地区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切换工作。从目前情况看，系统运行平稳，承保理赔顺畅。

今年以来，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稳步推进，第一批六个地区、第二批十二个地区的改革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一是车险消费者普遍获益。2016年1季度，在保障范围明显扩大的前提下，首批试点地区商业车险签单件数同比增长20.20%，消费者支出的单均保费同比下降7.69%；第二批试点地区商业车险签单件数同比增长19.47%，单均保费同比下降6.64%。二是车险市场运行稳中向好。2016年1季度，首批试点地区车险保费收入为258.66亿元，同比增长11.30%，车险综合成本率为94.18%，同比下降1.32个百分点，较试点前下降2.09个百分点；第二批试点地区车险保费收入为590.90亿元，同比增长12.12%，车险综合成本率为94.37%，同比下降1.66个百分点，较试点前下降2.26个百分点。

下一步，保监会将督促财产保险公司全面落实改革要求，切实提高车险服务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同时，要求各保监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商业车险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积极探索 我国巨灾保险制度建设迈出关键一步（20160516）

日前，保监会、财政部印发《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标志着我国巨灾保险制度建设迈出关键一步，以地震为突破口的巨灾保险制度即将开展实践探索。

《实施方案》明确了“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保障民生”的原则。保障对象方面，保障对象为城乡居民住宅，运行初期，原则上以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的建筑物本身及室内附属设施为主，以破坏性地震震动及其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地陷、泥石流及滑坡等次生灾害为主要保险责任。保险金额方面，运行初期，结合我国居民住宅的总体结构、平均再建成本、灾后补偿救助水平等情况，按城乡有别确定不同保险金额，城镇居民住宅基本保额每户5万元，农村居民住宅基本保额每户2万元。每户可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保险金额，运行初期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超出部分由商业保险补充。条款费率方面，运行初期，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示范条款为主，可单独作为主险或作为普通家财险的附加险。按照地区风险高低、建筑结构不同拟定差异化的保险费率，并适时调整。赔偿处理方面，运行初期，基于简化操作、快速推广的考虑，初期产品设计为定值保险，理赔时，以保险金额为准，参照国家地震局、民政部等制定的国家标准，结合各地已开展的农房保险实际做法进行定损，并根据破坏等级分档理赔：当破坏等级在I-II级时，标的完好，不予赔偿；当破坏等级为III级（中等破坏）时，按照保险金额的50%确定损失；当破坏等级为IV级（严重破坏）及V级（毁坏）时，按照保险金额的100%确定损失。

我国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制度实行“整合承保能力、准备金逐年滚存、损失合理分层”的运行模式，按照“风险共担、分级负担”的原则，前四层具体由投保人、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构成分担主体，当第五层财政支持及其他紧急资金安排无法全部到位的情况下，启动赔付比例回调机制，以前四层分担额度及已到位的财政支持和紧急资金总和为限，对地震巨灾保险合同实行比例赔付。初期以“总额控制、限额管理”为主要思路，确保损失有效分担。

为顺利推进《实施方案》落实，前期，45家财产保险公司根据“自愿参与、风险共担”的原则发起成立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整合行业承保能力，搭建业务平台，建立承保理赔标准，共同应对地震灾害。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的提取、积累和使用，将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